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

第一階段初篩

第二階段分流

學校
接獲檢舉
(解§5)

疑似涉教師法
§14I⑨⑩⑪非性別事
件、§15I③⑤非性別事
件、§16I、§18I情形
(解§2④⑤)

學校初步蒐集證據、資料
(解§8)

召開會議審議
受理與否
(解§9)
【註1】

不受理
(解§9I)

不受理案件：書
面通知檢舉人不
受理
(解§9I. II. III.)

- 無具體之內容。
- 未具真實姓名檢舉。
- 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- 已撤回檢舉。【註2】

涉及第 2 條
第 4 款或第 5
款：書面通知
檢舉人受理
(解§9)

受理

未達教師法應予
解聘、不續聘或
終局停聘之程
度，且未涉及考
核辦法懲處情
形：書面通知檢
舉人不受理。
(解§9I. III)

7 個工作日召開校事會議
組成調查小組調查
(解§12I. §13I)

未達教師法應予解聘、不
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
度，而涉及考核辦法懲處
情形 → 依考核辦法辦
理：書面通知檢舉依考
核辦法辦理。
(解§9-1、考§6-1)

註 1：會議組成依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校長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1 人，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各 1 人。

註 2：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依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學校認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，得受理事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